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卓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onjour Holdings Limited**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3)

**(1) 關連交易**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的貸款資本化**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除非文義另有規定，本封面所用詞彙具有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相同之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4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荃灣橫窩仔街36-50號卓悅大廈十二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及EGM-2頁。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 . . .	1
董事會函件 . . . .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 . . .	1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 . .	17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 . . . .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 . .	E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意另有規定，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內容有關貸款資本化之公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	指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53)
「完成」	指	完成認購股份之配發及發行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貸款資本化、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

---

## 釋 義

---

「獨立財務顧問」或「力高企業融資」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家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貸款資本化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根據上市規則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
「家峰」	指	家峰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遠東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資本化」	指	將股東貸款轉換為本公司股本，方法是將股東貸款用於向認購人全額支付認購事項下列賬為悉數繳足股款的認購股份的認購價及最終清償結欠認購人的股東貸款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以書面方式約定的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本公司結欠認購人之無抵押股東貸款，按年利率2.75%計息，其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於認購協議日期約為76,988,531港元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及將授予董事會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陳健文先生，即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其實益擁有2,244,195,868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63.89%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貸款資本化及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062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合共1,241,750,000股新股份，以及各為「認購股份」
「%」	指	百分比



**Bonjour Holdings Limited**

**卓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3)

執行董事：

陳健文先生 (主席)

尹焯強先生 (行政總裁)

趙麗娟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成先生

李冠群先生

甄灼寧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荃灣

橫窩仔街36-50號

卓悅大廈十二樓

敬啟者：

**(1) 關連交易**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的貸款資本化**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貸款資本化。

本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貸款資本化、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特別授權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認購協議

於該公佈日期，本公司根據股東貸款欠認購人的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合共76,988,531港元。股東貸款乃屬無抵押，按年利率2.75%計息。股東貸款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分三筆提供予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到期。於認購協議日期，上述三筆股東貸款項下的各項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分別約為30,747,021港元、30,206,438港元及16,035,072港元。認購人向本集團提供股東貸款的目的是為其一般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1,241,75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62港元，須以抵銷於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應向認購人支付）的股東貸款的尚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約76,988,531港元的方式償付。於完成後，股東貸款將被視為已悉數償還，且認購人將豁免股東貸款的任何餘額（包括由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股東貸款項下的任何應計利息）。

####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陳健文先生（作為認購人）

####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約35.35%及緊隨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4,754,315,999股股份之約26.12%，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發行認購股份除外）將無任何變動。

基於最後交易日期股份的收市價為每股0.063港元，認購股份的市值為78,230,250港元及總面值約12,417,500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將發行及配發予認購人之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的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62港元，認購人應付的所有認購股份的總認購價約76,988,500港元須以抵銷股東貸款項下的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須由本公司支付予認購人）的方式償付，於認購協議日期約為76,988,531港元。

認購價：

- (i) 為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62港元；
- (ii) 較截至（包括）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616港元溢價約0.65%；
- (iii) 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53港元溢價約17.0%；及
- (iv) 較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057港元（按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總權益約199.3百萬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3,512,565,999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8.77%。

淨認購價（扣除所有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0616港元。認購事項的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約50萬港元（佔總認購價的約0.66%）將由本公司以現金結算。

認購價乃本公司及認購人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並經公平磋商後得出：

- (a) 股東貸款項下之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
- (b) 股份的當時市價，經考慮(i)認購價屬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日期）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認購協議日期）期間（「回顧期間」）歷史收市價範圍內，最低收市價為每股0.052港元（記錄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而最高收市價為每股0.133港元（記錄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及(ii)股份收市價於回顧期間呈下跌趨勢；



---

## 董事會函件

---

- (c) 市況，經考慮回顧期間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85%的相對較低平均日成交量，此表明本公司難以在不提供相當大折讓情況下於股票市場尋求大規模股權融資選擇；及
- (d)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考慮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淨資產狀況約199.3百萬港元及流動負債淨額約116.2百萬港元。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被認為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認購人）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 認購股份地位

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於完成日期當天或之後所有已宣派或應付的股息或已作出或擬作出的分派），並免於一切留置權、押記、擔保、不利權益及不利申索。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董事會已通過及批准認購協議、貸款資本化、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通過必要的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貸款資本化、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及許可其後並無於認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被撤銷或撤回；
- (D) 認購股份的配發、發行及認購不受任何立法、執行或監管機構或部門（包括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認購協議日期後頒佈或發佈的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法規、命令、規則、規例、裁決、指令或要求所禁止；

---

## 董事會函件

---

- (E)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於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分；及
- (F) 本公司已就認購協議、貸款資本化、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取得一切必要的同意及批准。

除上述條件(E)可由認購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外，本公司或認購人不得豁免上述任何條件。倘上述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認購協議將予終止及訂約方概不得就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者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條件(A)已獲達成外，概無上述任何其他條件已獲達成。就條件(C)而言，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完成

完成將於最後一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之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於完成時，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1,241,750,000股認購股份予認購人，且認購人將以抵銷於認購協議日期股東貸款項下的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的方式向本公司支付認購價，屆時股東貸款將被視為已悉數償還，且認購人將豁免股東貸款的任何餘額(包括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股東貸款項下的任何應計利息)。

## III.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53)。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從事美容及保健產品的零售及批發業務。

### 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健文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彼實益擁有2,244,195,86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8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彼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 IV. 進行貸款資本化之理由及裨益

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以來，認購人向本集團提供股東貸款，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股東貸款乃屬無抵押，按年利率2.75%計息。於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欠認購人的股東貸款項下的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合共76,988,531港元。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應付的認購價將通過抵銷於認購協議日期股東貸款（應由本公司支付予認購人）的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約為76,988,531港元的方式支付。於完成後，股東貸款將被視為已悉數償還，且認購人將豁免股東貸款的任何餘額（包括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交易完成日期止股東貸款項下的任何應計利息）。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約108.4百萬港元及126.0百萬港元，且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流動負債淨額約116.2百萬港元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約18.4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總資產）分別為69.3%及56.8%。

基於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結欠股東貸款項下認購人之債務金額約76,988,531港元，於完成後，預計(i)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將減少約77.0百萬港元；(ii)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將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56.8%改善至緊隨完成後的約40.1%；及(iii)本集團的淨資產狀況將改善約77.0百萬港元。

因此，考慮到本集團的現時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董事認為貸款資本化將使本公司在並無獲取額外銀行借款及產生額外融資成本且並無動用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的情況下悉數清償股東貸款（連同應計利息），而該等資源可留用於一般運營資金及業務發展，同時改善負債水平，從而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董事會函件

雖然鑒於認購人對本集團的未來業務表現充滿信心，認購人已向本公司表示其有意將股東貸款資本化並增加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投資，但本公司認為，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的認購人認購股份反映了認購人對本集團長期及可持續增長的信心，且認購人的持續支持將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發展。

由於根據貸款資本化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將攤薄本公司現有股東（認購人除外）的權益，董事已考慮其他替代方式籌資清償股東貸款，如債務融資及銀行借款，以及各種股權融資方式，如供股、公開發售及配售股份。

就債務融資及銀行借款而言，考慮到(i)貸款資本化的理由之一為改善本集團的負債水平，此可能無法透過債務融資實現；(ii)鑒於本公司已接觸其香港主要往來銀行以取得額外銀行融資，而有關銀行提供的年利率介於約7.625%至8.125%（受彼等內部審查及批准程序之規限），因此估計每年為清償股東貸款而獲得額外銀行借款將產生至少5.87百萬港元的融資成本。換而言之，相比股東貸款（按年利率2.75%計息）項下將產生的利息開支約2.12百萬港元，估計本公司將每年產生額外融資成本至少3.75百萬港元；(iii)貸款資本化相比銀行融資或發行債券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利息開支及其他成本（認購事項之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約50萬港元除外）；(iv)鑒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取得額外銀行借款可能存在困難、具不確定性及耗時漫長；及(v)銀行融資通常涉及資產及／或證券質押，從而可能降低本集團的靈活性，吾等認為債務融資及銀行借款並非本集團可行的融資選擇。

就股權融資而言，考慮到(i)供股或公開發售等優先集資方法一般需時最少五至六個星期，亦可能涉及與潛在商業包銷商進行長時間的討論；(ii)可能產生額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包銷佣金及其他專業費）；(iii)鑒於本集團的最近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股份現行市價及成交量以及近期市場情緒，在不提供大幅折讓以吸引認購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能難以聘請配售代理進行股份配售或聘請包銷商進行供股／公開發售；及(iv)供股、公開發售及新股份配售可能存在包銷不確定性及市場風險，吾等認為，股權融資並非本集團可行的融資選擇。

同時，儘管根據貸款資本化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將攤薄本公司現有股東的權益，董事認為，貸款資本化及認購事項相比上述融資方式將為最佳融資選擇，乃經考慮以下情況：(i)認購人表示有意將股東貸款資本化及增加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投資，反映其對本集團未來業務表現的信心；(ii)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16.2百萬港元且貸款資本化將減少本集團的負債及財務負擔；(iii)於發行認購股份後，股東貸款的所有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將獲結清及／或豁免，不需要本公司的任何現金流出（惟結算認購事項的專業費及相關開支約50萬港元（佔總認購價的約0.66%）除外）；及(iv)因此，貸款資本化將改善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並提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董事會函件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被認為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認購人）認為，認購協議條款、貸款資本化、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儘管其並非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所得款項用途

由於認購價將通過抵銷本公司結欠認購人的股東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的方式支付，因此將不會有認購股份的配發及發行的剩餘所得款項淨額可供本公司動用。

### V. 於過往十二個月內進行的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的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股本證券發行的籌資活動。

### VI. 申請認購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VII. 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認購股份的配發及發行後；及(iii)緊隨家峰持有的未上市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之後的股權架構(附註1)，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至家峰持有的未上市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僅供說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後		緊隨家峰持有的未上市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之後 <sup>(附註1)</sup>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東						
認購人	2,244,195,868	63.89	3,485,945,868	73.32	3,485,945,868	67.17
尹焯強先生	7,300,000	0.21	7,300,000	0.15	7,300,000	0.14
趙麗娟女士	1,000,000	0.03	1,000,000	0.02	1,000,000	0.02
公眾股東						
家峰	83,110,000	2.37	83,110,000	1.75	518,734,558 <sup>(附註2)</sup>	9.99 <sup>(附註2)</sup>
其他公眾股東	1,176,960,131	33.50	1,176,960,131	24.76	1,176,960,131	22.68
總計	<u>3,512,565,999</u>	<u>100.00</u>	<u>4,754,315,999</u>	<u>100.00</u>	<u>5,189,940,557</u>	<u>100.00</u>



---

## 董事會函件

---

附註：

1.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向家峰發行總計581,578,947份未上市認股權證，賦予認購581,578,947股相關股份的權利（「認股權證」）。有關認股權證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佈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的通函。
2. 根據認股權證的條款，除非緊隨行使後本公司將有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否則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股份權利不得行使。因此，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後可能向家峰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435,624,558股，因此家峰將持有合計518,734,55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因向家峰配發及發行股份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9.99%。
3. 除認股權證以外，本公司並無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證券。

### VIII.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實益擁有2,244,195,86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8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認購協議、貸款資本化、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認購人陳健文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被認為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陳健文先生已就董事會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認購協議、貸款資本化、認購股份的配發及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就董事會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IX.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認購協議條款、貸款資本化、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訂立；(ii)其是否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i)其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v)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力高企業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 X.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荃灣橫窩仔街36-50號卓悅大廈十二樓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貸款資本化、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授出特別授權。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第EGM-2頁，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貸款資本化、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授出特別授權。隨函附奉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主席以真誠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僅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認購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實益擁有2,244,195,868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63.89%)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貸款資本化、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認購人以外，概無任何其他股東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貸款資本化、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X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XII.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被認為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認購人)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認購協議條款、貸款資本化、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儘管其並非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 XIII.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及本通函附錄所載之本集團之額外資料。

完成認購股份的配發及發行乃以本通函上文「II. 認購協議—先決條件」一段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為條件，而該等條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因此，認購股份的配發及發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陳健文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之全文，當中載列其推薦意見，以供收錄於本通函。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成先生

李冠群先生

甄灼寧先生

敬啟者：

### (1) 關連交易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的貸款資本化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規定，通函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認購協議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就獨立股東而言）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吾等批准，力高企業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條款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力高企業融資之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彼等之推薦意見及彼等得出有關推薦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17至34頁。

建議獨立股東閱讀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考慮到認購協議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吾等認為認購協議條款、貸款資本化、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儘管並非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訂立，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認購協議、貸款資本化、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郭志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冠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甄灼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力高企業融資就認購協議、貸款資本化、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 關連交易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的貸款資本化

#### 緒言

茲提述吾等就認購協議、貸款資本化、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乃載於 貴公司刊發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之通函(「該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該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認購協議日期， 貴公司根據股東貸款欠認購人的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合共約76,988,531港元。股東貸款乃屬無抵押，按年利率2.75%計息。認購人向 貴集團提供股東貸款的目的是為其一般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1,241,75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62港元，須以抵銷於認購協議日期( 貴公司應向認購人支付)的股東貸款的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約76,988,531港元的方式償付。於完成後，股東貸款將被視為已悉數償還，且認購人將豁免股東貸款的任何餘額(包括由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股東貸款項下的任何應計利息)。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認購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約35.35%及緊隨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4,754,315,999股股份之約26.12%，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發行認購股份除外）將無任何變動。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為 貴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實益擁有2,244,195,868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8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認購協議、貸款資本化、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成立，以就(i)貸款資本化及認購協議之條款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是否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認購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是否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協議、貸款資本化、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的相關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是就該等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高企業融資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概無擁有任何可合理地被視為與力高企業融資的獨立性有關的關係或權益。於過去兩年， 貴公司與力高企業融資之間並無任何委聘。除就本次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向吾等支付或應付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令吾等自 貴公司或交易的任何其他人士收取或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吾等符合資格就認購協議、貸款資本化、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提供獨立意見。

###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形成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依賴(i)該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提供的資料；(iii)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管理層**」）所發表的意見及聲明；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的審閱。吾等已假設，向吾等提供或該通函所載或所提述的所有資料及陳述及意見在各方面於本函件日期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予以依賴。吾等亦假設該通函所載之一切陳述及所作出或提述之聲明於作出時屬真實，且截至該通函日期仍為真實及董事及管理層的信念、意見及意向的所有該等聲明以及該通函所載或所述者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管理層及／或 貴公司顧問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得到確認，於該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中概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所有資料或聲明在各方面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成份，且截至該通函日期繼續如此。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供查閱的相關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該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的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管理層或認購人提供的資料、作出的聲明或表達的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或認購人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貸款資本化的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有關認購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 1.1. 貴公司及 貴集團

貴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53)。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貴集團主要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從事美容及保健產品的零售及批發業務。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概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85,662	626,991	71,206	121,488
除稅前溢利／(虧損)	164,489	(220,078)	49,226	252,508
股東應佔年內／期內溢利／ (虧損)	167,221	(216,738)	48,658	252,508

###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營業額自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27.0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5.7百萬港元。誠如二零二二年年報所披露，該減少乃主要由於疫情流行期間訪港遊客人數大幅下滑及經濟低迷，該等因素繼續為二零二二年的零售業帶來重大困難及挑戰。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167.2百萬港元，相比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虧損約216.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出售附屬公司的一次性淨收益約350.0百萬港元；及(ii)行政開支減少約98.9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的營業額自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21.5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71.2百萬港元。誠如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因二零二三年復甦步伐緩慢而漸進且消費習慣轉向線上購物，訪港遊客人數大幅下降。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自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52.5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8.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約341.9百萬港元，此乃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一間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收益約103.0百萬港元部分抵銷。

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概要，乃摘錄自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總資產</b>	<b>461,324</b>	<b>505,407</b>
非流動資產	392,328	411,038
流動資產	68,996	94,369
<b>總負債</b>	<b>262,072</b>	<b>350,019</b>
非流動負債	76,891	85,910
流動負債	185,181	264,109
<b>流動負債淨值</b>	<b>(116,185)</b>	<b>(169,740)</b>
<b>總權益</b>	<b>199,252</b>	<b>155,388</b>
<b>股東應佔總權益</b>	<b>199,252</b>	<b>155,388</b>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資產分別為約505.4百萬港元及461.3百萬港元。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資產主要組成部分為(i)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約340.1百萬港元；(ii)使用權資產約42.9百萬港元；(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19.0百萬港元；及(iv)銀行及現金結餘約18.4百萬港元。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負債分別為約350.0百萬港元及262.1百萬港元。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負債主要組成部分為(i)租賃負債約85.8百萬港元；(ii)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約63.4百萬港元；(iii)應付控股股東款項約60.7百萬港元；及(iv)銀行及其他借款約45.0百萬港元。



### 1.2. 認購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健文先生為 貴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實益擁有2,244,195,868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89%。

## 2. 進行貸款資本化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

由於認購價將通過抵銷 貴公司結欠認購人的股東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的方式支付，因此將不會有認購股份的配發及發行的剩餘所得款項淨額可供 貴公司動用。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於認購協議日期， 貴公司根據股東貸款欠認購人的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合共76,988,531港元。股東貸款乃屬無抵押，按年利率2.75%計息。股東貸款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分三筆提供予 貴集團，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到期。於認購協議日期，上述三筆股東貸款項下的各項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分別約為30,747,021港元、30,206,438港元及16,035,072港元。認購人向 貴集團提供股東貸款的目的是為其一般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雖然鑒於認購人對 貴集團的未來業務表現充滿信心，認購人已向 貴公司表示其有意將股東貸款資本化並增加其於 貴公司的股權投資，但 貴公司認為，作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的認購人認購股份反映了認購人對 貴集團長期及可持續增長的信心，且認購人的持續支持將有利於 貴集團的長期業務發展。

誠如於二零二二年年報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所披露，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08.4百萬港元及126.0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流動負債淨值約116.2百萬港元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約18.4百萬港元。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總資產）分別約為69.3%及56.8%。剔除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的淨收益（屬非經常性性質）， 貴集團於近幾年蒙受持續虧損。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基於 貴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結欠股東貸款項下認購人之債務金額約76,988,531港元，於完成後，預計(i)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將減少約77.0百萬港元；(ii)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將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約56.8%改善至緊隨完成後的約40.1%；及(iii) 貴集團的淨資產狀況將改善約77.0百萬港元。

考慮到 貴集團的現有財務表現及狀況，貸款資本化將使 貴公司悉數清償股東貸款（連同應計利息）而毋須取得額外銀行借款及產生額外融資成本，亦毋須動用 貴集團的現有財務資源，該等資源可保留用於一般運營資金及業務發展，同時改善 貴集團的負債水準，從而加強財務狀況。

### 融資選擇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且獲悉，於決議進行認購事項前， 貴公司已考慮可提供予 貴集團的其他融資選擇，如債務融資及其他股權融資方式，例如供股或公開發售。

就債務融資及銀行借款而言，考慮到(i)貸款資本化的理由之一為改善 貴集團的負債水平，此可能無法透過債務融資實現；(ii)鑒於 貴公司已接觸其香港主要往來銀行以取得額外銀行融資，而有關銀行提供的年利率介於約7.625%至8.125%（須經過彼等的內部審查及批准程序），因此估計每年為清償股東貸款而獲得額外銀行借款將產生至少5.87百萬港元的融資成本。換而言之，相比股東貸款（按年利率2.75%計息）項下將產生的利息開支約2.12百萬港元，估計 貴公司將每年產生額外融資成本至少3.75百萬港元；(iii)貸款資本化相比銀行融資或發行債券不會對 貴集團產生任何利息開支及其他成本（認購事項之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約50萬港元除外）；(iv)鑒於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貴公司取得額外銀行借款可能存在困難、具不確定性及耗時漫長；及(v)銀行融資通常涉及資產及／或證券質押，從而可能降低 貴集團的流動性，吾等認為債務融資及銀行借款並非 貴集團可行的融資選擇。

就股權融資而言，考慮到(i)供股或公開發售等優先集資方法一般需時最少五至六個星期，亦可能涉及與潛在商業包銷商進行長時間的討論；(ii)可能產生額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包銷佣金及其他專業費）；(iii)鑒於 貴集團的最近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股份現行市價及成交量以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近期市場情緒，在不提供大幅折讓以吸引認購的情況下，貴公司可能難以聘請配售代理進行股份配售或聘請包銷商進行供股／公開發售；及(iv)供股、公開發售及新股份配售可能存在包銷不確定性及市場風險，吾等認為，股權融資並非貴集團可行的融資選擇。

鑒於上述，尤其是時間及所產生的成本，以及債務融資及股權融資相對貸款資本化而言所涉及的不確定性，吾等認為，根據貴集團的情況，認購事項為相對更合宜及可行的結算方式。

經考慮(i)鑒於認購人對貴集團未來業務表現的信心，其表示有意將股東貸款資本化及增加其於貴公司的股權投資；(ii)誠如上文所述貴集團的近期財務狀況；(iii)債務融資及銀行借款將增加貴集團的財務成本而非降低貴集團的負債水準；(iv)其他股權融資可能需要較股份現行市價具吸引力的折扣且相比認購事項成本效益相對較低；(v)貸款資本化將悉數清償股東貸款(連同應計利息)且在不耗盡其現有財務資源情況下改善貴集團的負債水準；及(vi)誠如下文「4.認購價分析」一段所討論認購價分析，吾等認為且與董事一致同意，儘管貸款資本化並非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其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及陳健文先生(作為認購人)

####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約35.35%及緊隨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4,754,315,999股股份之約26.12%，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發行認購股份除外)將無任何變動。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最後交易日期股份的收市價為每股0.063港元，認購股份的市值為78,230,250港元及總面值12,417,500港元。

將發行及配發予認購人之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的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62港元，所有認購股份的總認購價約76,988,500港元須以抵銷股東貸款項下於認購協議日期的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約76,988,531港元（須由 貴公司支付予認購人）的方式償付。

認購價：

- (i) 即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62港元；
- (ii) 較截至（包括）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616港元溢價約0.65%；
- (iii) 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53港元溢價約17.0%；及
- (iv) 較 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057港元（按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總權益約199.3百萬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3,512,565,999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8.77%。

淨認購價（扣除所有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後）估計為約每股認購股份0.0616港元。認購事項的專業費及相關開支約50萬港元（佔總認購價的約0.66%）將由 貴公司以現金結算。

認購價乃 貴公司及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參考（其中包括）股東貸款項下之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股份的當時市價及市況，以及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而達致。

### 認購股份地位

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於完成日期當天或之後所有已宣派或應付的股息或已作出或擬作出的分派)，並免於一切留置權、押記、擔保、不利權益及不利申索。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董事會已通過及批准認購協議、貸款資本化、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通過必要的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貸款資本化、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及許可其後並無於認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被撤銷或撤回；
- (D) 認購股份的配發、發行及認購不受任何立法、執行或監管機構或部門(包括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認購協議日期後頒佈或發佈的適用於貴公司的任何法規、命令、規則、規例、裁決、指令或要求所禁止；
- (E) 貴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於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分；及
- (F) 貴公司已就認購協議、貸款資本化、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取得一切必要的同意及批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除上述條件(E)可由認購人向 貴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外， 貴公司或認購人不得豁免上述任何條件。倘上述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認購協議將予終止及訂約方概不得就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者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條件(A)已獲達成外，概無上述任何其他條件已獲達成。就條件(C)而言， 貴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完成

完成將於最後一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之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於完成時， 貴公司將配發及發行1,241,750,000股認購股份予認購人，且認購人將以抵銷於認購協議日期股東貸款項下的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的方式向 貴公司支付認購價，屆時股東貸款將被視為已悉數償還，且認購人將豁免股東貸款的任何餘額(包括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股東貸款項下的任何應計利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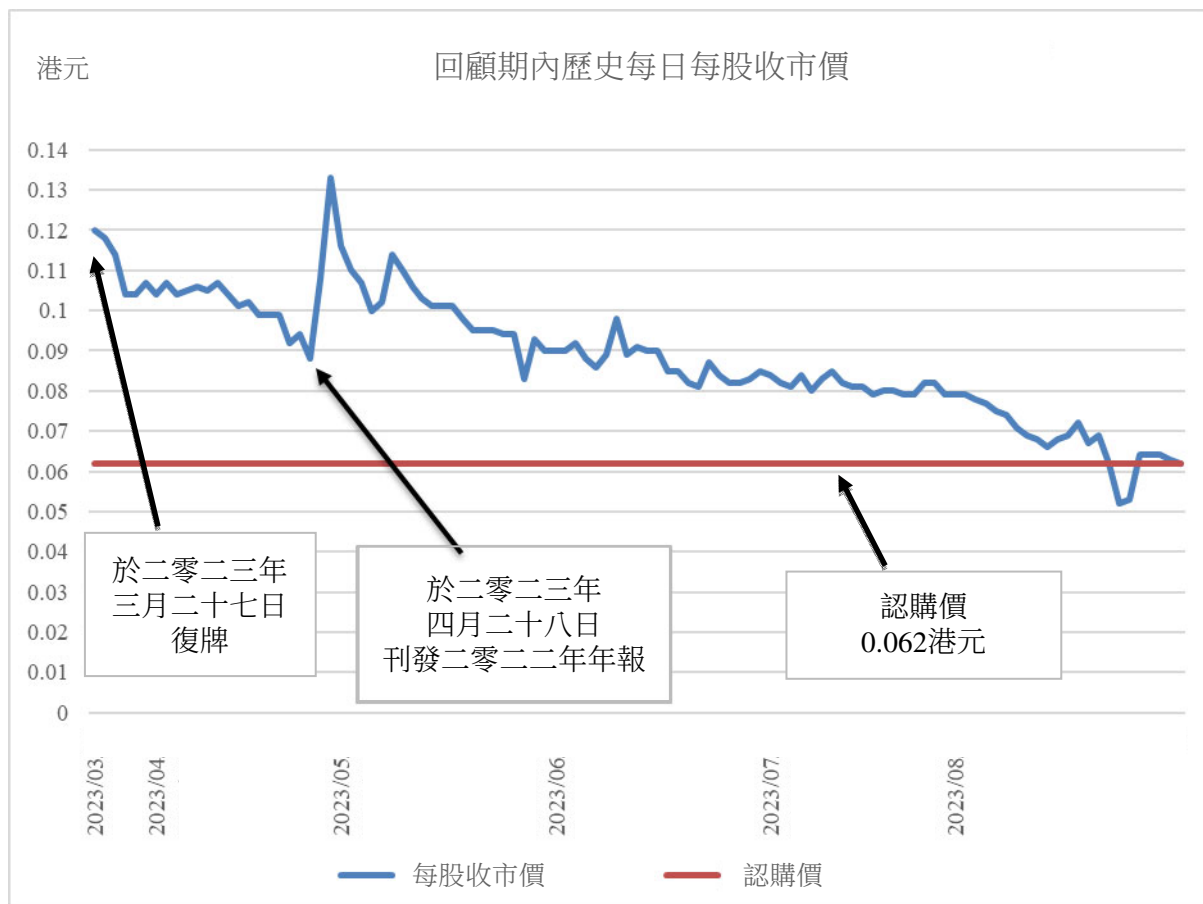
### 4. 認購價分析

為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對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12個月)期間股份的每日收市價及交易量進行了回顧，並與認購價進行了比較。儘管如此，由於 貴公司推遲公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股份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因此，實際回顧期涵蓋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回顧期**」)。吾等認為回顧期屬充分、公平及具代表性，主要反映當時的市場情緒，並說明股份每日收市價的一般趨勢及變動水準，可反映 貴集團近期的業務表現與股份價格的最新市場反應之間的相關性。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a) 歷史股份價格表現分析

下圖載列回顧期內股份於聯交所的每日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如上圖所示，在回顧期內，股份的每日收市價介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錄得的每股0.052港元（「最低收市價」）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錄得的每股0.133港元（「最高收市價」）之間，而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0.089港元（「平均收市價」）。

回顧期內，股份價格一般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的每股0.12港元下跌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每股0.088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在貴公司發佈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年報及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發佈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後，股份價格反彈至每股0.133港元的最高收市價。其後，股份價格整體下跌，直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跌至最低點每股0.052港元。此後，股份的收市價在每股0.052港元至每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0.064港元之間波動，並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即認購協議日期）達到每股0.062港元。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及了解到彼等並不知悉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以來有關下跌的任何原因。

每股認購股份0.062港元的認購價(i)較每股股份0.052港元的最低收市價溢價約19.23%；(ii)較每股股份0.133港元的最高收市價折讓約53.38%；及(iii)較每股股份約0.089港元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30.09%。

考慮到(i)認購價於回顧期內處於上述歷史收市價範圍內；(ii)如上圖所示，股份的收市價於回顧期內呈下跌趨勢，儘管認購價較平均收市價有折讓，但從股份收市價的歷史走勢來看，吾等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 (b) 股份成交流通性回顧

下表列出(i)股份的每日平均成交量；及(ii)於回顧期內的月／期末，已發行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當月／期股份 的總成交量	交易日數	當月／期股份 的平均每日成 交量	於月／期末已 發行股份的平均 每日成交量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二零二三年				
三月(自二零二三年 三月二十七日起)	19,922,200	5	3,984,440	0.113%
四月	20,878,700	17	1,228,159	0.035%
五月	170,326,200	21	8,110,771	0.231%
六月	9,745,400	21	464,067	0.013%
七月	7,616,400	20	380,820	0.011%
八月	86,603,500	23	3,765,370	0.107%
最高			8,110,771	0.231%
最低			380,820	0.011%
平均值			2,988,938	0.085%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如上表所示，股份的平均成交量較低，回顧期內為380,820股股份至8,110,771股股份，約佔相關月／期末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11%至0.231%。說明回顧期內，股份成交量相對較小，這可能受到市場情緒等多種因素的影響。相對較低的交易量表明，在不提供相當大折讓的情況下，貴公司很難在股市上尋求規模較大的股權融資選擇。

### (c) 市場可比較分析

作為吾等分析的一部分，吾等已盡最大努力且在詳盡的基礎上，對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所公佈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即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涉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以換取現金代價的交易（不包括涉及(i)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或出於重組計劃、酬金或收購目的發行新股份，或A股或內資股；及(ii)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項下的清洗豁免申請或一般收購責任的交易）進行了分析。採用六個月的時間框架旨在說明最近的市場趨勢，有足夠及代表性的可比較交易（「可比較交易」），因此，吾等認為該時間框架屬合理及具有代表性。基於上述標準並盡吾等最大努力，吾等識別了11個吾等認為詳盡的可比較交易。

獨立股東應注意，貴公司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前景不同於可比較交易。吾等沒有對該等公司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儘管構成可比較交易的標的公司與貴公司的主要活動、市值、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可能不同，但根據吾等的選擇標準，吾等仍認為，捕捉上市公司最近在類似的市場情況及情緒下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以換取現金代價，可為吾等提供一個有關新股份發行價較在香港股權資本市場上進行該類交易的相關股份市場價格有溢價／折讓的近期市場趨勢的大致參考。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佈日期	股份 代號	公司名稱	關連 交易	認購價較協議 日期／之前 每股收市價的 溢價／(折讓)  (概約%)	認購價較協議 日期之前／ 直至協議日期 (包括該日)的 最後連續 五個交易日的 平均每股 收市價的 溢價／(折讓)  (概約%)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日	994	中天順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是	(11.11)	(10.31)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519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是	(17.07)	(19.05)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8163	聲揚集團有限公司	是	21.35	20.00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	756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是	(9.46)	(9.46)
二零二三年七月九日	2222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是	16.90	23.90
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	136	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	是	(17.53)	(16.67)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	8368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是	(17.69)	(17.37)
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	515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否	(4.76)	(5.66)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616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否	(21.88)	(24.70)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1611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是	(9.57)	(11.79)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1282	中澤豐國際有限公司	否	65.29 (附註)	67.46 (附註)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九日	3680	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	否	(5.00)	(6.86)
		最高(不包括異常值)		21.35	23.90
		最低(不包括異常值)		(21.88)	(24.70)
		平均值(不包括異常值)		(6.89)	(7.09)
		中間值(不包括異常值)		(9.57)	(10.31)
		認購事項		0.00	0.65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附註：由於與其他可比公司相比，該等數字似乎異常偏高，被視為異常值，可能會使總體結果出現偏差，因此該等數字已從計算中剔除。

如上表所示，可比公司的認購價：

- (i) 與協議日期當日／之前各自的收市價相比，介乎折讓約21.88%至溢價約21.35%（「市場區間」），平均折讓約6.89%（「市場平均值」）及折讓中間值約9.57%（「市場中間值」）；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ii) 與協議日期之前／直至協議日期（包括該日）連續五(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相比，介乎折讓約24.70%至溢價約23.90%（「五日市場區間」），平均折讓約7.09%（「五日市場平均值」）及折讓中間值10.31%（「五日市場中間值」）。

經考慮下列因素，包括：

- (i) 如「4(a)過往股價表現分析」一段所述，認購價位於回顧期內的歷史收市價區間內；
- (ii) 如上文「4(b)股份的交易流動性回顧」一段所述，股份的流動性相對較低；
- (iii) 認購價較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62港元折讓0%，屬市場區間內且低於市場平均值及市場中間值；及
- (iv) 認購價相對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的溢價位於五日市場區間的範圍內，且優於五日市場平均值及五日市場中間值，

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認購價乃屬公平合理。

### 5. 對 貴公司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

下文載列 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及(iii)緊隨家峰持有的未上市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之後（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家峰持有的未上市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悉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當日期間並無變動）的股權架構，僅供說明之用：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		緊隨家峰持有的未上市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後(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b>股東</b>						
認購人	2,244,195,868	63.89	3,485,945,868	73.32	3,485,945,868	67.17
尹焯強先生	7,300,000	0.21	7,300,000	0.15	7,300,000	0.14
趙麗娟女士	1,000,000	0.03	1,000,000	0.02	1,000,000	0.02
<b>公眾股東</b>						
家峰	83,110,000	2.37	83,110,000	1.75	518,734,558 (附註2)	9.99 (附註2)
<b>其他公眾</b>						
公眾股東	1,176,960,131	33.50	1,176,960,131	24.76	1,176,960,131	22.68
總計	<u>3,512,565,999</u>	<u>100.00</u>	<u>4,754,315,999</u>	<u>100.00</u>	<u>5,189,940,557</u>	<u>100.00</u>

**附註：**

-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貴公司向家峰發行總計581,578,947份未上市認股權證，賦予認購581,578,947股相關股份的權利(「認股權證」)。有關認股權證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的通函。
- 根據認股權證的條款，除非緊隨行使後貴公司將有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否則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股份權利不得行使。因此，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後可能向家峰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435,624,558股，因此家峰將持有合計518,734,558股股份，相當於貴公司因向家峰配發及發行股份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9.99%。
- 除認股權證以外，貴公司並無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證券。

如上表所示，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家峰持有的未上市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當日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其他公眾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將由約35.87%減少至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的約26.51%或緊隨家峰持有的未上市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之後的約32.67%，惟須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儘管如此，但考慮到(i)上文所述貸款資本化之理由及裨益；(ii)認購事項為 貴集團現時可採用之合適的結算方法；及(iii)認購價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上述對 貴集團股權之攤薄影響乃屬可接受。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認購協議之條款、貸款資本化、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及(ii)儘管訂立認購協議並非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認購協議、貸款資本化、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協議、貸款資本化、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何思敏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

何思敏女士是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並且是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於證券及投資銀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附錄或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sup>(附註1)</sup>
陳健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2,244,195,868 <sup>(附註2)</sup>	63.89%
尹焯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7,300,000	0.21%
趙麗娟女士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03%

附註：

- 該等百分比乃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3,512,565,999股股份）計算得出。
-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陳健文先生已簽立一項以JL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為受益人的股份質押契據，據此，陳先生質押1,577,287,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4.90%，作為JL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向陳健文先生提供一筆貸款融資的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sup>(附註1)</sup>
JL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	抵押權益 <sup>(附註2)</sup>	1,577,287,000	44.90%
劉智遠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sup>(附註2)</sup>	1,577,287,000	44.90%
家峰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64,688,947 <sup>(附註3)</sup>	18.92%
遠東發展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664,688,947 <sup>(附註3及4)</sup>	18.92%
Far East Consortium (B.V.I.)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664,688,947 <sup>(附註3及5)</sup>	18.92%
尚晉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664,688,947 <sup>(附註3及6)</sup>	18.92%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664,688,947 <sup>(附註3及7)</sup>	18.92%
Sumptuous Asset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664,688,947 <sup>(附註3及8)</sup>	18.92%
Far East Organis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664,688,947 <sup>(附註3及8)</sup>	18.92%
Chiu David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664,688,947 <sup>(附註3及8)</sup>	18.92%
Chiu Ng Nancy女士	配偶權益	664,688,947 <sup>(附註3及9)</sup>	18.92%

## 附註：

- 該等百分比乃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3,512,565,999股股份)計算得出。

2.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陳健文先生已簽立一項以JL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為受益人的股份質押契據，據此，陳健文先生質押1,577,287,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4.90%，作為JL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向陳健文先生提供一筆貸款融資的擔保。JL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由劉智遠先生擁有100%的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智遠先生被視為於JL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持有的擔保權益中擁有權益。
3. 於股份的該等權益包括(i)家峰有限公司所持有的總計83,110,000股股份；及(ii)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向家峰有限公司發行的總計581,578,947份未上市認股權證，賦予權利認購581,578,947股相關股份。
4. 家峰有限公司的股本由遠東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遠東發展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家峰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5. 遠東發展有限公司的股本由Far East Consortium (B.V.I.) Limited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ar East Consortium (B.V.I.) Limited被視為於遠東發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6. Far East Consortium (B.V.I.) Limited的股本由尚晉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尚晉有限公司被視為於Far East Consortium (B.V.I.) Limited持有的全部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7. 尚晉有限公司的股本由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被視為於尚晉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8.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股本主要由Sumptuous Assets Limited擁有，佔其股本的48.6%，而Chiu David先生擁有其股本的0.96%。Sumptuous Assets Limited的股本由Far East Organiz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此外，Far East Organiz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股本由Chiu David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umptuous Assets Limited、Far East Organiz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Chiu David先生被視為於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全部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9. 該等相關股份由Chiu David先生持有，由於Chiu Ng Nancy女士為Chiu David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iu Ng Nancy女士被視為於Chiu David先生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存置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於一年內可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除外。



#### 4. 董事於本集團之資產、合約或安排之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承租，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仍然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重大權益。

#### 5.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之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一家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

- (a) 已就本通函之刊發及載入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以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發出書面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該書面同意書；
- (b)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c) 概無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承租，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8.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rp.bonjourhk.com](http://www.corp.bonjourhk.com))可供查閱：

- (a) 認購協議；
- (b)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及
- (d) 本附錄一「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 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荃灣橫窩仔街36-50號卓悅大廈十二樓；
-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d)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黃耀明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
- (e)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onjour Holdings Limited

###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卓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荃灣橫窩仔街36-50號卓悅大廈十二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陳健文先生(作為認購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擬進行之交易，內容有關將本公司結欠認購人的無抵押股東貸款(於認購協議日期的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為76,988,531港元)(「股東貸款」)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貸款資本化」)，當中涉及認購本公司將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62港元發行及配發的合共1,241,75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認購事項」)，而註有「A」字樣的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認購協議條款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予認購人(「特別授權」)，而此項特別授權為本公司股東於通過本決議案之前已向董事授出或可能不時授出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之補充，並不影響或撤銷該等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簽署、簽立、完備及交付所有該等文件，並在彼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及落實認購協議、貸款資本化、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以及同意對與之有關的任何事宜作出董事認為在認購協議的情況下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修改、修訂及豁免。」

為及代表董事會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陳健文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健文先生、尹焯強先生及趙麗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成先生、李冠群先生及甄灼寧先生。

附註：

1. 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2. 根據本公司細則，任何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以代表該股東。
3.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之排名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5. 上述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以點票方式表決。
6. 為釐定享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